

**练市镇姚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设计装修工程**

发 包 文 件

项目编号：032023-042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公开发包） 3](#_Toc24545)

[1. 发包条件 3](#_Toc16937)

[2.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3](#_Toc25794)

[3. 竞包人资格要求 3](#_Toc25006)

[4. 发包文件的获取 4](#_Toc5949)

[5. 竞包文件的递交 4](#_Toc1006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989)

[7. 联系方式 4](#_Toc11036)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5](#_Toc5368)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3644)

[1. 总则 10](#_Toc1155)

[2. 发包文件 13](#_Toc26742)

[3. 竞包文件 14](#_Toc24903)

[4. 竞包 18](#_Toc31881)

[5. 竞包 19](#_Toc32403)

[6. 评审 20](#_Toc3630)

[7. 合同授予 21](#_Toc10917)

[8. 纪律和监督 22](#_Toc36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10523)

[10．其他（发包人要求） 23](#_Toc3076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_Toc66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16320)

[第五章 竞包报价说明 66](#_Toc14812)

[第六章 图 纸 68](#_Toc18573)

[第七章 竞包文件格式 69](#_Toc19655)

# 第一章 发包公告（公开发包）

**练市镇姚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设计装修工程发包公告**

## **发包条件**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发竞包施工类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竞包方式】

本发包项目 练市镇姚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设计装修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计划建设投资估价约 68.6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发包人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为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发包项目编号为032023-042。

##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发包项目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

工程规模：投资估价约68.6万元；

发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附图，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设计、水电安装设计、弱电设计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设计等完成本项目满足对外开放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验收及保修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10日历天，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调整，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 **竞包人资格要求**

竞包人资格要求：**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竞包人应同时具备①②两项资质要求，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包，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竞包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竞包。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竞包、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如为电子证书，应该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本工程拒绝项目负责人在竞包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拒绝项目负责人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地参与本工程竞包。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竞包，竞包单位在制作电子竞包文件前须在湖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相关注册。

## **4. 发包文件的获取**

4.1 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发包文件等。

4.2 未注册用户可通过发包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发包文件等进行查看咨询。

4.3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CA锁办理：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 **5. 竞包文件的递交**

5.1 竞包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包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6日09时30分。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竞包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

5.2 逾期上传电子竞包文件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发包公告在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2-358190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10号楼三楼308室

联系人：王美炎

电话：0572-2125808

发包监督小组：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监督小组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72-3581900

**8.软件技术支持**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服务热线：4009980000

CA锁办理电话：4000878198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发包人、竞包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竞包会议现场参与即可进行竞包文件在线解密、竞包人在线质疑、发包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发包人 | 详见发包公告 | |
| 1.1.3 | 发包代理机构 | 详见发包公告 | |
| 1.1.4 | 项目名称 | 练市镇姚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设计装修工程 |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发包公告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发包范围 | 详见发包公告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10日历天，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调整，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  （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1.4.1 | 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发包公告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竞包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预备会提疑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 1.10.3 | 预备会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 2.1 | 构成发包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发包文件修改补充文件；  竞包人提疑回复函；  发包控制价。 | |
| 2.2.1 | 竞包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17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 |
| 2.2.2 | 竞包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26日09时 30 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提疑：竞包人对发包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http://49.4.53.110/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问，进行提疑；或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http://49.4.53.110/HZfront/）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  答疑澄清：无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包人的对发包文件提交的疑问，发包人都将于竞包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查看答疑：竞包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 “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包损失自负。 | |
| 2.3.1 | 发包人修改发包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18日 23 时 59 分 59秒 | |
| 3.1 | 构成竞包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资格 ☑商务 ☑技术 | |
| 3.2.3 | 竞包报价要求、发包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 [第五章第](#第五章316)[2.1条、3.7条](#第五章316)  **本项目发包控制价为￥68.6万元，本次报价包含设计费，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3万元，设计费包含承包后的方案修改、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二次设计、创意设计及后续配合等费用，结算时，设计费不做调整。【项目中例如平面布局、软件制作等全部二次设计、创意设计均含在设计费中。（如后期增加创作等相关设计内容，费用在实施前必须进行定价并经过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不得超过发包控制价或各分项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竞包处理。** | |
| 3.3.1 | 竞包有效期 | 60天 | |
| 3.4.1 | 竞包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竞包保证金【竞包人须提供竞包承诺保证函（格式见附件）】  □要求递交竞包保证金 |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发包文件提供竞包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执行。 | |
| 3.5.4 | 竞包文件份数要求 | 成交后提供完整的竞包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档1份。 | |
| 3.5.5 | 装订要求 | / | |
| 4.1.1 | 竞包文件上传及包封要求 | 竞包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系统上的竞包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 |
| 4.1.2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 4.2.2 | 竞包文件递交地点 | 竞包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上传。 | |
| 5.1 | 竞包时间和地点 | 竞包时间：同竞包截止时间；  竞包地点：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  http://49.4.53.11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5.2 | 竞包程序 | 竞包文件解密顺序：上传竞包文件的先后顺序：  1、竞包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竞包准备；  2、各竞包人应于竞包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  3、竞包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公布竞包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竞包人需在系统开启竞包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竞包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竞包将被拒绝；  5、发包人现场解密等全程操作；  6、对网上发竞包过程有异议的，竞包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发包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竞包会议结束。  注：1.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2.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3.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发包人可派1名代表参与评审，其余由发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湖州市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确定承包方式（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承包人） | □是  ☑否，推荐的承包候选人数：1-3人 | |
| 7.2 | 评审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公示期为 3 日。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2%。  注：采用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的应符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建发【2018】211号)、《湖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项目共保体中标公示》等文件内容，由首席保险人出具。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 |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施工员不少于1名、质量员不少于1名、资料员不少于1名、材料员不少于1名【注：各人员在本工程中所任岗位需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注明。一人一岗，不得兼职】。 |
| 9.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 |
| 9.3 | 电子发包竞包 | | □否  ☑是，具体要求：1、各竞包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2、发包人对各竞包文件的现场解密。整个竞包会议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 9.4 | 竞包人硬件设备要求 | | 各竞包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  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  4.内存要求在4G以上。  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竞包会议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竞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 9.5 |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9.6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发包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竞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竞包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者。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发包。

1.1.2 本发包项目发包人：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

1.1.3 本发包项目发包代理机构：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

1.1.4 本发包项目名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项)。

1.1.5 本发包项目建设地点：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

1.2.2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

### 1.3 发包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发包范围：见[竞包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1.3.2 本发包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1.3.3 本发包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 1.4 竞包人资格要求

1.4.1 竞包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其他要求：见[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竞包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发包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发包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发包项目提供发包代理服务的；

（6）与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发包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包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承包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近三年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14）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湖州市本级内竞包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发包项目竞包。

1.4.4竞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有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2）竞包截止日前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竞包；

（3）竞包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4）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1.5 费用承担

1.5.1竞包人准备和参加竞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1.6 保密

参与发包竞包活动的各方应对发包文件和竞包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发包竞包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竞包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包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竞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包人在编制竞包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竞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包预备会（本项目不作要求）

1.10.1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包预备会的，发包人按[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包预备会，澄清竞包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包人应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包预备会后，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包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发包文件的竞包人。该澄清内容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竞包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允许竞包文件偏离发包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发包文件

### 2.1 发包文件的组成

2.1.1 本发包文件包括：

（1）发包公告；

（2）竞包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竞包文件格式；

（8）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发包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发包文件的澄清

2.2.1 竞包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包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发包人对发包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 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包人的对发包文件提交的疑问，发包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发包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在[竞包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2.4本项目（仅指电子发包、竞包）若发布了澄清文件（指发包文件补疑内容或工程量清单），竞包人必须选择澄清文件进行竞包文件制作，否则其竞包文件将无法上传。

### 2.3 发包文件的修改

2.3.1发包人可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发包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发包文件、发包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发包文件的时间距竞包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

2.3.2 发包文件的修改将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 3. 竞包文件

### 3.1 竞包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资料（联合体竞包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③企业资质证书（详见发包公告要求）；④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成员单位无需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联合体竞包的，牵头人提供）**

①拟参加竞包的项目负责人证书（详见发包公告要求，建造师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②拟参加竞包的项目负责人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③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1人1岗，不得兼任；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以及企业技术主要负责人）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⑤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A类证书登记表；⑥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注册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竞包声明书；**（联合体竞包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竞包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5）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包的，牵头人提供）**

（6）竞包承诺保证函；**（联合体竞包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7）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联合体竞包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8）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联合体竞包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除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还需配备施工员不少于1名，质量员不少于1名，材料员不少于1名，资料员不少于1名，各人员在本工程中所任岗位需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注明，1人1岗，不得兼任】；**（联合体竞包的，除设计负责人可以由联合体成员派遣外，其他人员需由牵头人提供）**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包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11）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12）竞包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资料由竞包人以扫描件上传。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竞包单位必须确保竞包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包函；

（2）竞包报价明细表；

（3）竞包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或竞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1）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2）施工组织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4）企业业绩；（5）企业奖项；

（6）竞包人认为技术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 3.2 竞包报价

3.2.1 竞包人应按[第五章](#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修改竞包函中的竞包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第二章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2.3 发包人设有发包控制价的，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不得超过发包控制价，发包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竞包报价的其他要素。竞包人根据竞包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竞包报价。

3.2.5 本次发包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竞包总价由设计费、建安费两部分内容组成，竞包人各部分内容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相应的最高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最终建安费+设计费。

（1）最终建安费=建安工程费（按建安工程费结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并经结算审计审核确认）；设计费为设计费中标价，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的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后不再调整。

（2）设计费为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为包干价，结算不予调整）设计费以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一次性包干，不随后续设计方案和施工费用变动而变化。

3.2.6 除非发包人规定，竞包人自行报价的内容不得以暂定价的形式出现，否则，发包人将视为确定报价，并作为合同价执行。

3.2.7 建安工程费结算编制依据：

（1）定额及计价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3.4.3项第2条《竣工结算阶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执行，其中以下费用不予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中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

（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

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图纸及有效签证联系单（有效是指经甲方确认），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单独装饰工程，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一般计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计取。规费按规定费率计取（一般计税）。

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规费费率使用说明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表4.1.5、表4.2.5、表4.3.5、表4.4.5及表4.5.5中的相应费率计取”；

（4）建安工程的材料及人工价格: 有信息价材料价格按工程的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结算，《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省信息价》（信息价为正刊价格）。无信息价材料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关于材料价格，双方以价格签证的方式进行确认，无法达成共识的设施以结算审计为准，该费用包括采购安装到位及含税的一切费用，无信息价格的材料由招标人、承包人、清单编制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询价确认，不纳入结算总价下浮计取；人工按各单项工程的实际施工工期月份《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结算。

（5）工程量计量：工程量按实结算。

（6）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9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关于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承包人上报价格应符合市场实际情况，价格应合理，不得与跟踪审计单位询价有较大偏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不得以此延误工期。

### 3.3 竞包有效期

3.3.1 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包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竞包有效期内，竞包人撤销或修改其竞包文件的，应承担发包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包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包人延长竞包有效期。竞包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包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包文件；竞包人拒绝延长的，其竞包失效，但竞包人有权收回其竞包保证金。

### 3.4 竞包保证金

3.4.1竞包人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无需缴纳竞包保证金；

①采用承诺保证函。

②竞包人承诺承包后如不签订和履行合同，自愿接受暂停3个月在南浔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 3.5竞包文件的编制

3.5.1 竞包文件应按“竞包人须知第3.1条竞包文件的组成”及第七章“竞包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竞包文件应当对发包文件有关工期、竞包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竞包文件应由竞包单位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5.4电子竞包流程如下：

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下载发包文件、发包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竞包报价（格式为. hztb）→使用电子竞包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竞包文件→将制作好的竞包报价导入竞包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竞包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 4. 竞包

### 4.1 竞包文件密封和标记

4.1.1提供的竞包文件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4.1.1要求执行。

4.1.2**竞包文件：**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系统上的竞包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

4.1.3 未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4.1.1、4.1.2项](#第二章第412项)要求的，发包人应予拒收。

### 4.2 竞包文件的递交

4.2.1竞包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竞包交易平台上的竞包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

4.2.2 到竞包截止时间止，发包人收到的竞包文件（成功解密）少于2个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 4.3 竞包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2.2.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前，竞包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包文件。

4.3.2 竞包人撤回竞包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发包人按本章第3.4条相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竞包保证金。

## 5. 竞包

### 5.1 竞包时间和地点

5.1.1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竞包时间）和[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竞包，所有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竞包会议，具体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 5.2 竞包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竞包：

竞包文件解密顺序：上传竞包文件的先后顺序：

1、竞包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竞包准备；

2、各竞包人应于竞包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竞包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

3、竞包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公布竞包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竞包人需在系统开启竞包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竞包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竞包将被拒绝；

5、发包人现场解密等全程操作；

6、对网上发竞包过程有异议的，竞包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发包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竞包会议结束。

注：1.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2.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

3.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 5.3 竞包异议

竞包人对竞包有异议的，应当在线提出，发包人在线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委员会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包人或竞包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包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包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发包、评审以及其他与发包竞包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竞包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发包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6.1.4、根据发包文件精神，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1.5、通讯工具管理：在评审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统一存放；

6.1.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竞包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审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6.1.7、竞包人对发包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包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承包人方式

7.1.1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外，发包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承包候选人确定承包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承包候选人的人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承包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包报价低的优先；竞包报价也相等的，由发包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7.1.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1.3发包人在确定承包人前须对拟承包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7.2 评审结果公示

7.2.1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审结果。

7.2.2发包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所有承包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

竞包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发包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发包竞包活动。

### 7.3 承包通知

7.3.1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发包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排名第一的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承包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承包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排名第二的承包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发包人也可以重新发包。

7.3.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在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http://49.4.53.110/HZfront/）—工程建设-承包结果公示（网址：<http://49.4.53.110/HZfront/jcjs/）的方式通知未承包的竞包人。>

7.3.3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办理事项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为准，咨询电话：0572-2053887。

### 7.4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发包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

7.4.2 承包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承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竞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承包资格，按其《竞包承诺保证函》暂停3个月在南浔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露发包竞包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竞包人的纪律要求

竞包人不得相互串通竞包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包，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承包，不得以他人名义竞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竞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竞包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发包人的纪检或分管招竞包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发包人要求）

1、为进一步加强南浔区建设工程领域的廉政建设，建立高效、廉洁的工程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有效预防腐败问题发生，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本工程需签订《廉政合同》（详见附件）。

2、承包单位不及时组织开工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日期开工，每推迟一天罚2000元，推迟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竣工资料进档手续由承包单位负责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请各竞包人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

4、本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必须在工程移交完成后出具。

5、成交单位的深化设计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审核，需应在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如中标人深化设计反复修改均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竞包人在竞包报价时考虑的品牌档次在中高档次，不得使用低档次的品牌**。具体样式由竞包人自行考虑，投标方案中提供相应效果图。投标单位如有违反，对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投标单位自负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包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包人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1.4.1-1.4.4及发包公告要求等。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包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竞包文件编制 | 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上传电子文件辨认不清。 |
| 竞包书唯一 | 不应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包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
| 其他 | 不同竞包人未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竞包文件；  竞包文件未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3.1.1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商务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包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包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竞包文件编制 | 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 报价、清单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开标记录中的填写内容（即解密后系统公布的内容）与竞包函中的填写内容不一致的。 |
| 其他 | 竞包文件未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商务评审 | 竞包内容 | 符合[第二章“](#第二章第131项)[竞包人须知”第](#第二章第131项)[1.3.1](#第二章第131项)[项](#第二章第131项)规定。 |
| 竞包报价 | 1、竞包报价未高于发包控制价；2、商务文件竞包总价表上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竞包授权代理人签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二章第132项)[”第1.3.2项](#第二章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3.3项](#第二章第133项)规定。 |
| 竞包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二章第331项)[”第3.](#第二章第331项)[3.1项](#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二章第312项)[”第3.1.2项](#第二章第312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技术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包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 “竞包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竞包文件编制 | 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竞包文件响应 | 符合发包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 |
| 设计方案响应 | 符合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其他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
| 技术  评审 | 详见技术分评定标准 | |
| 信用文  件审查 | 信用评审 | 业绩有效性 | / |
| 评分 | / |
| 评审分值计算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文件： 100 分  技术文件： □ 通过制 或 100 分  信用文件： 0 分 |
| 权重 | 商务文件： 70 %，技术文件： 30 %，信用文件： 0 % |
| 2.2.2 | 商务文件评定 | 按第三章2.2.2条规定评定。 |
| 2.2.3 | 商务文件得分 | 按第三章2.2.3条规定计算。 |
| 2.2.4 | 信用文件评定 | / |
|  | 最终得分 | 最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商务文件权重（70%）+技术文件得分×技术文件权重（30%） |
| 串通竞包行为 | 3.4 | 串通竞包的判定 | 按第三章3.4规定。 |

## 1.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发包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包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承包候选人，或根据发包人授权直接确定承包人，但竞包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信用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最终得分与评分标准

2.2.1 竞包人最终得分

竞包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信用文件得分。各部分权重按[评审办](#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2.2 商务文件评定

商务文件总分100分（权重70%），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竞包的确定

竞包单位的有效报价高于发包控制价的，则该报价为无效竞包报价，其余为有效竞包报价。

凡有效竞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竞包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当有效竞包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竞包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及以上，其竞包作无效处理。有效竞包报价中去除无效竞包报价后，剩余为有效竞包。

（二）竞包报价评定

以全部有效竞包的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各有效竞包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文件得分：

K=（有效竞包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0.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0.1分。

注：最佳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最佳报价在本次发包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竞包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竞包错误，重新评审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技术标得分（100分，权重3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竞包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60分）。  （1）主题明确特色鲜明（0-5分）。根据竞包人提供的主体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主题特色鲜明等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1分。  （2）根据竞包人提供的方案是否体现发包单位当地特色（0-5分）。对设计、成果把握是否到位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1分。  （3）根据竞包人提供的方案是否展示充分、重点突出进行评分（0-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1分。  （4）方案策划大纲内容深化（0-10分）。方案脉络清晰，主次分明且相辅相成, 设计方案体现项目整体思路、方向等；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1分。  （5）布局合理功能完善（0-10分）。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处理精致，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区间与公共部位间过渡自然，与各功能区紧密结合；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1分。  （6）重点场景效果图，突出主题，内容条块清晰，体现项目的重点和特色，布局合理，具有落地实施性（0-15分）。  （7）设计图纸提供的完整性（0-10分）。  以上方案缺项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0-60分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 （1）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分值范围0-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分值范围0-5分。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分值范围0-5分。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根据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综合评定）；分值范围0-4分。  （5）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分值范围0-3分。 | 0-22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竞包人提供实施工程中相关施工的售后服务方案（0-5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4-5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1-3分，除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0-5分 |
| 4 | 企业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竞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的30万以上的公建类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实施合同及竣工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三者缺一不可】。 | 0-4分 |
| 5 | 企业奖项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企事业单位、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的工程质量奖项荣誉。  国家级的，每个得3分；省级的，每个得2分；市级的，每个得1分。  **注：1、时间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同个业绩奖项以最高获奖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分值等级可累计加分，最高累计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评审委员会按以上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上述量化评分，评审项目缺项时，该项得零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包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包。

3.1.2 竞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包：

（1）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包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4）各竞包单位未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大幅度超出市场价范围，且在竞包文件中没有充分、必要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包人为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扰乱竞包市场。

3.1.3竞包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包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包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包。

（1）竞包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及权重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3.2.2 按本章第2.2.2规定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竞包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包人对所提交竞包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竞包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包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竞包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包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包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包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包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因有效竞包不足2家使得竞包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竞包。所有竞包被拒绝的，发包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3.4串通竞包行为**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一）竞包人之间协商竞包报价等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竞包人之间约定承包人；

（三）竞包人之间约定部分竞包人放弃竞包或者承包；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包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包；

（五）竞包人之间为谋取承包或者排斥特定竞包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一）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竞包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包事宜；

（三）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竞包人的竞包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竞包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竞包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发包人与竞包人串通竞包：

（一）发包人在竞包前开启竞包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包人;

（二）发包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包人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发包人明示或者暗示竞包人压低或者抬高竞包报价；

（四）发包人授意竞包人撤换、修改竞包文件；

（五）发包人明示或者暗示竞包人为特定竞包人承包提供方便。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总投资：

建设规模：

委托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委托方式和委托工作范围与内容

委托方式：

委托工作范围与内容： 。

三、委托的管理目标

承包费用：控制在 万元人民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要求： 。

四、承包费用

1、承包费包含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及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购买等所有其他服务费用，但不含本次承包范围外由业主另行发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项目中的平面布局、软件制作、项目中的所有创作等全部二次设计、创意设计均含在设计费中。施工费用仅装修、采购、安装、制作费用，不含其他任何费用。

2、承包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万元**，包含：

2.1**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万元。**

2.2**工程施工费（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万元。**

2.3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需提供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清单单价作为结算单价，后续有新增或者变更，先审价再施工。**审核后的总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最高不能超过承包价。结算时以竣工图及变更文件根据发包文件约定的结算依据，报发包人审核后以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施工费发包控制价，审定的金额高于施工费发包控制价的按施工费发包控制价结算。**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财政认可的概算、预算文件；

6、成交通知书；

7、发包文件及附件

8、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9、竞包文件及附件

10、价格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 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承包联合体牵头人承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联合体各方共同工作，保证全面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

九、承包联合体成员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接受牵头人管理，完成合同规定应该完成的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

1.1.2.3 承包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联合体成员：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5 设计负责人：

1.1.2.6 施工负责人：

**1.1.2.9 监理人： 待发包人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职务：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设计、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1.1.3.3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4区段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

**1.1.3.11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3 工期:** 。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财政认可的概算、预算文件；

6、成交通知书；

7、发包文件及附件

8、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9、竞包文件及附件

10、价格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承包人文件的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

**①项目设计文件**

* **根据不同的设计阶段提供成果，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1、设计施工图8套，初步设计批准后15日历天内提交。**

**2、施工图预算书 3 套。**

**3、竣工图 6 套。**

**4、竣工图审核意见书 2 套，收到竣工图 10 日历天内提交。**

**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交两套电子光盘。**

**②项目实施文件**

*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设计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7日前提供2份；**
*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2份；**
*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2份；**
*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前提供2份；**

（2）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批复的期限：**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日内批复，监理人的批复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2份。**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4）发包人指定的接收电子邮箱：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6）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7）监理人指定的接收电子邮箱： **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8）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本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9）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0）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竞包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2.2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6）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由此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

**4.1.10 其他义务:**

⑴、承包人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3天内，提供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每月的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季度、月份的工程进度计划，一式 4份；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报送本月份工程完成量的报表，一式 4 份；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 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⑵、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⑶、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妨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 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⑷、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 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⑸、承包人必须完成实物展品、特殊模型、艺术品及艺术装置、旧照片、 文献资料等的前期设计并完成上述物品的保护、安装，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4.2履约担保**(无)**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保证金。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保证金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1、设计方案优化确定后，如确有专业要求高的项目是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的，分包单位由承包人确定，但须经发包单位认可。

2、承包人与分包人需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的条款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承包人竞包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技术及管理骨干必须及时到岗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按竞包时的承诺派出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中断承包合同且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若确需更换，承包人提供的拟替代人员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不得低于原指定人员，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更换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支付承包费总额的2％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及管理骨干的，每更换一人，承包人应支付承包费总额的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费中扣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以减免违约金。

4.7.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3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出勤率每月不少于22天。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指纹考勤机等签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此考勤表送交监理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考勤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监理单位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视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承包人应按每人天1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承包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应支付违约金超过10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根据发包文件中的《发包任务书》及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总体设计。

5.1.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限：根据竞包文件承诺的执行; 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设计文件提交超过以上时限时，每逾期1天承包人需交违约金5000元。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承包款中扣抵，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建筑客观原因造成逾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支付违约金。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支付违约金超过10万元的或施工图修改时间过长严重影响工期的或施工图经过多次修改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单位，设计单位由发包人指定，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1.1.3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发包人为竞包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包括发包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的所有费用。

5.1.1.4 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其要求增加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造价控制文件，该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额中。

5.1.1.5 承包人应当由竞包时承诺派出的设计部人员承担承包项目的设计工作，其项目总负责、总设计师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5.1.2.1 建筑装饰装修及陈列布展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 年。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2.1 承包人要在工期安排中考虑给发包人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5.3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应按评审委员会及发包人的意见对其承包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直至发包人满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进行方案深化时，要相应作出修改的概算文件，除经发包人特别同意外，修改后概算额不得超发包文件中对概算额的限制要求、预算额不得超发包方批准的修改概算中限定额，否则，承包人需要完善修改设计，直至满足投资控制要求。

5.3.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在基建审 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在接到书面要求 2 天 内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

5.4 培训：

5.4.1 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三批次）。

5.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一式两份提交监理人。**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发包人应对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承包人设计严重返工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按承包人所耗额外工作量情况，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及延长承包工期。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报送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给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

（1）发包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文件的约定和承包人的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等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 14 天内做出审批；

（2）发包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等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 14 天内做出审批。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D．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 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合同文件要求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E．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修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F．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G．牵涉到工程外观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事先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H. 施工主要材料、样品施工15天前，须提供实样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封样。

I. 对于场外加工材料，发包人有权对加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如发现未按照要求制作，发包方有权要求整改，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8.交通运输**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有特殊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有特殊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3天**  。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竞包报价中。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实施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3治安保卫

10.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有特殊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环境保护

**10.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前3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12级以上的台风；

（2）地震；

（3）启动高温红色预警的天气；

（4）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5）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6）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原则上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只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节点工期或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需交违约金2000元。

逾期违约金的限额:逾期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承包款中扣抵，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予支付违约金。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暂停工作**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工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工作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工作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工作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工作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工作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设计达到发包文件第五章发包任务书的设计深度，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布展通过发包人、代建、监理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验收合格。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3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工程质量报表应尽可能详尽记录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是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7天内给予批复**。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

**13.4.2**对工程隐蔽部位施工时，监理人必须在场，监理人不在场，承包人不允许完成覆盖工作。

13.6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发包人给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不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要求进行变更时，承包人应提供变更文件及其对造价影响的预算文件供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并根据发包人的审核意见进行处理。

15.6 暂估价

15.6.1 无 **。**

15.7变更的形式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

**永久工程的规模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上述修改，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5.8变更价款确定

按照发包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无。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确定方式如下：一是承包人对图纸进行深化和优化后，发包人委托图纸审查机构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二根据审查合格的图纸，承包人编制预算书，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后，审核报告确定的价款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签订合同价包括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设计费以竞包人的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随后续设计方案和施工费用变动而变化。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要求：根据审查合格的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其他无价材料按市场价格计取；人工费按照2018定额人工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根据工程施工环境，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中间值计取；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执行。

（1）工程总体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支付。设计费已包括分包项目的设计费用，如需要分包设计，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中，明确支付条款并及时予以支付，如未明确支付条款或未按照约定支付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分包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

（2）实际施工范围、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最终按审计审定的费用进行结算。

（3）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

（4）分包单位要求总包单位配合的具体事项，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17.2预付款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无**

(2)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7.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期限的约定：**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单独支付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余额在本工程主体完成前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进度款分为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进度款二部分：

**设计费用进度款按节点支付。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10天内，支付设计费的50%，在工程竣工后并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后，设计费全部付清（不计息）。设计人收取设计费时必须出具合法的税务票据。**

注：设计收费包含设计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出图费、差旅费、组织专家评审及专家评审的专家费、劳务、管理、各类保险、各类加班费、夜班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施工费用最终根据审计结算。**

**完成实际工程量的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要求增加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提供竣工资料且资料归档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不含暂列金）；结算审计核实批准后付至审计价的98.5%，预留1.5%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审计完成付清。**

**注：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需提供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清单单价作为结算单价，审核后的清单总价仅作为施工费支付时的依据，最终以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结算审计价为准。**

**注：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号。合同款支付基数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和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同时每次付款时还应扣除已支付的相应月份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工资性工程总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除以总合同工期月数，并按月支付。工资性工程总款为不低于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后的合同总价的20%。**

**注：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为付款的前提。**

(2)如联合体承包，所有工程进度款只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分配。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结算审定价的1.5%。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按年平均支付，质保期结束付清（不计息）**

17.5竣工结算

**（1）结算时按竣工图及变更文件做工程结算，报发包人审核后以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发包控制价，审定的金额高于发包控制价的按发包控制价结算。**

**（2）竣工结算价由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费用结算价二部分组成。工程费用结算价按合同条款“15.变更”约定的相关费用两部分组成。**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4天内。**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3**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18.2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原件一套，复印件七套（含一套光盘）**。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6施工期运行

**18.6.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竣工后试验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整体验收通过开始计算。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涉及范围。**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期限过后，但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经质量管理部门认定，属承包方不按规范施工所致的，仍然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竞包报价中。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20.4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于本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亦由承包人负责。**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传染病爆发、瘟疫；**

**（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8）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

**（9）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竞包人建制内的，挂靠竞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和发放。

4、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6、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7、竞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竞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9、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10、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影响其他单位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在限期内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受影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每次3000—20000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

25.补充条款

25.1工程结算价格若双方约定以中介审计为准，则结算审计相关费用根据浙价法（2018）2号文件《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告》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原《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可作为取费参考文件。基本费由建设单位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

25.2 在设计深化、报审、咨询单位核价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涉及质量、安全、效果、工期、价格等方面与发包人存在分歧且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或承包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赔偿。

25.3承包人需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软件等可能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内容提供多种设计初稿，直至发包人认可，相应设计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的最终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实际施工中，如有超出最终设计方案的设计内容，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且超出部分的设计费用须经双方商定后另行支付。

25.4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5.5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5.6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5.7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

25.8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前五天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减收5000元/天；延误超过5天，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25.9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或产生较多错误，在发包人出具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重新提交的成果稿仍未整改或出现其他错误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处错误扣罚千分之五的罚款，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10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评审会，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须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承包后不予增加。

25.11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背招标文件、清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一经发现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招标文件、合同等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无明确写明处罚条款的，则根据本条款视情况罚款1000元-10000元不等。如补充条款签署的相关条款中，与本条款重复或者相违背，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25.12本工程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具体根据《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费用根据文件要求按实结算。

25.1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清廉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切实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清廉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清廉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清廉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清廉监督，建立健全清廉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清廉告知、清廉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公司纪检组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有责任配合承包人做好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行使施工管理职能，因违章指挥而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直接责任。

1、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提供花名册、特殊作业人员的操作证、安全生产制度、措施、送安全办审核。

2、在施工人员上岗操作前，承包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后，方可允许施工人员上岗。如承包单位没有履行岗前安全教育职责，则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章指挥处理。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管理、监督、并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给予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

4、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一位专职安全员，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违章作业人员进行督促，及时纠正事故隐患。

5、承包单位在施工中，每天上班前必须坚持班前安全活动，针对实际工作中的不安全问题，布置交代注意事项，做好班前交底，并做好记录。

6、在安全操作中，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现程进行操作，抓生产必须抓安全，杜绝野蛮施工，严禁“三违”现象和立体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7、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则没收安全生产保证金，且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8、对各级部门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整改通知单，应及时消除整改，如有因违反而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9、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必须做到相对稳定，如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注册、持有做工证者，一律不准上岗（包括没有进行入场教育者），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事故，则一切损失由该承包单位负责。

10、发生工伤事故及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如隐瞒不报、虚报或拖延报告，被安全部门查出后加倍罚款和处理。

11、在施工现场区域内严禁居住家属，儿童及非施工人员，违反者罚款处理，如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负责。

12、以上条款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承包单位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直接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因承包单位违反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13、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招 标 人：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在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合同双方应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2、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按应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3、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承诺本公司总经理（联系电话： ）为保修负责人。

4、缺陷责任期满，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仍应按照第四条要求承担保修责任，履行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竞包报价说明

## 1. 竞包报价说明

1.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包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有）按**非市区工程**取费。

1.2竞包人报价表式应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格式。

1.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1.4竞包人的竞包报价，应是完成本发包文件（含合同条款）上所列发包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竞包人竞包报价的计算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及《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及《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有关规定。

1.5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规费由竞包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竞包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1.6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1.7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1.8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1.9竞包人应将竞包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竞包报价表一并报送。

1.10竞包单位在本工程商务竞包报价时应按规定格式要求在《竞包总价》封页上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竞包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1.11取费和税金以竞包文件为准。

## 2.其他说明

2.1竞包文件包括第二章竞包人须知所规定的内容，竞包人提交的竞包文件应当使用发包文件所提供的竞包文件全部格式。

2.2竞包文件包括第二章竞包人须知所规定的内容，竞包人提交的竞包文件应当使用发包文件所提供的竞包文件全部格式。

2.3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2.4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包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发包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2.5竞包人的竞包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竞包人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或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

2.6 竞包人的竞包人工费，由各竞包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或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9.3要求计取。

2.7 本工程设发包控制价68.6万元，（本次报价包含设计费，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3万元，设计费包含承包后的方案修改、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二次设计、创意设计及后续配合等费用，结算时，设计费不做调整。【项目中例如平面布局、软件制作、项目中的所有创作等全部二次设计、创意设计均含在设计费中。（如后期增加创作等相关设计内容，费用在实施前必须进行定价并经过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8竞包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9其他：各竞包单位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竞包市场。一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原始平面图请查看公告附件。

# 第七章 竞包文件格式

## **1、竞包声明书**

（发包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 项目的竞包，我方就本次竞包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竞包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竞包资格，一旦承包，承包无效，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竞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 |

竞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发包人）的 工程的竞包活动。代理人在竞包、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A类证书登记表**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企业资质 |  | |
| 职 务 | 姓 名 | 证书号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  副经理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XXXX资质）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XXXX资质） |  |  |
|  |  |  |
| 变更人员情况说明 |  | |

注：1、本表适用于竞包报名及竞包，请竞包人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

1. 企业人员如有更换请及时填写并注明。
2. 本表格允许上传至“竞包文件正文”栏中。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包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 标段竞包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 在竞包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竞包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拟任岗位 | 相关证书或职称名称（如有) | 已承担过的  工 程 情 况（如有） | |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确定承包，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注：1、附上述人员如有相关证书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竞包人须按发包文件要求配齐所有人员，不得缺漏，否则按竞包无效处理；

3、竞包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岗位人员，且实行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 7、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竞包。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竞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竞包；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

3.与发包人或者其他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4.承包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承包后与发包人签订背离竞包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发包竞包、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 8、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发包人） ：

我公司参加了 的竞包，若能确定承包，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我公司将按照竞包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项目。

2、如我公司违背了发包文件要求的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做相应罚款。

3、如我公司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我公司自觉承担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竞包承诺保证函

我单位参加 的公开发包，我单位承诺按照发包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如被确定为承包人，将按发包文件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否则自愿接受暂停3个月在南浔区范围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竞包函**

致： {发包人名称}

1、根据你方发包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发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发包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发包文件的竞包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竞包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其中：施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设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并按发包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发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包函附录是我方竞包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承包，我方保证在 / 开工， / 竣工，即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承包，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包文件在发包文件的竞包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承包，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承包通知书和本竞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企业资质及等级 。

竞 包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11、竞包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包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设计费 |  | 30000 |
| 2 | 建安工程费 |  | / |
| 竞包总报价 | 工程总承包费（1+2） |  | 686000 |

**注：1、工程总承包费=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2、设计费报价、工程总承包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第八章 发包需求

一、项目名称：练市镇姚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设计装修工程

二、设计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规模：练市镇姚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装修范围：原有卫生服务站重新装修。

2、设计内容：本项目装修方案设计（含项目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计、消防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等。

3、设计要求：要求整个项目设计环境与空间造型协调统一，布置合理、功能分明，提高使用效率，符合采购人的针对性要求，做到形式与内容，效果与功能的和谐统一。

4、后期配合服务阶段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牵头，各工种设计人员参加本工程各项设计交底、沟通并解决现场问题，出具修改图或变更联系单，帮助监督现场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签署需要设计方签署的文件，直至项目综合验收为止。

后续服务包括：协助现场施工，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设计协调、修改、变更、工程验收。

5、设计成果提交：份数：施工蓝图各3份、效果图（各阶段的电子文件都应在相应阶段提供）

备注：各阶段工作量配比为：方案设计阶段40%、施工图设计60%。